

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开展纪念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 30 周年侨法宣传活动

承办单位： 永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单位： 永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 2020 年 11 月

项目联系人	郑淑英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259728299
工作单位	永安市归国华侨联合会		
项目总经费	9000 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9000 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等涉侨法律法规是保障归侨侨眷各项合法权益的办事准则，也是庄严的法律武器，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，调动归侨侨眷的爱国热情，积极参加家乡建设，市侨联研究决定在市区开展侨法宣传月活动。 主要内容： 1、邀请法律服务中心律师现场提供法律咨询； 2、印制侨法宣传横幅和手提袋； 3、编印《涉侨法律政策指南》（含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》等）相关涉侨法律法规手册； 4、通过发送短信形式宣传侨法。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一、总体目标 通过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凝聚侨心侨力，加大侨法的宣传力度，使更多的侨胞、群众了解熟悉侨法、侨联的工作，在全市形成知侨、爱侨、护侨和支持侨联工作的良好氛围，推动侨联工作更好的发展。 二、活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三、实施计划 1、于 12 月底前印制好侨法宣传横幅一条，于活动当日悬挂进行宣传。 2、于 11 月底前印制侨法宣传手提袋 500 个，于活动当日进行发放。 3、于 11 月底前编印好《涉侨法律政策指南》（含《归侨侨眷		

	权益保护法》、《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》等）500 本，于活动当日开展侨法宣传，并发放侨法资料。 4、利用微信群和通过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侨法，提高侨胞、群众对侨法的知晓率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 资金 测算 依据 及说 明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<th>项 目</th><th>经费（元）</th><th>备 注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<td>涉侨法律政策指南</td><td>5000</td><td>500 本，单价 10 元</td></tr> <tr> <td>2</td><td>侨法宣传手提袋</td><td>2000</td><td>500 个，单价 4 元</td></tr> <tr> <td>3</td><td>现场布置、租借桌椅等</td><td>1000</td><td>含宣传横幅 1 条、桌椅租借等</td></tr> <tr> <td>4</td><td>手机短信</td><td>1000</td><td>12 月发送 10000 户手机用户（1000 元）</td>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合计</td><td>9000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序号	项 目	经费（元）	备 注	1	涉侨法律政策指南	5000	500 本，单价 10 元	2	侨法宣传手提袋	2000	500 个，单价 4 元	3	现场布置、租借桌椅等	1000	含宣传横幅 1 条、桌椅租借等	4	手机短信	1000	12 月发送 10000 户手机用户（1000 元）	合计		9000	
序号	项 目	经费（元）	备 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涉侨法律政策指南	5000	500 本，单价 1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侨法宣传手提袋	2000	500 个，单价 4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现场布置、租借桌椅等	1000	含宣传横幅 1 条、桌椅租借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手机短信	1000	12 月发送 10000 户手机用户（1000 元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9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承办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 年 月 日
申报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 年 月 日
批准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 年 月 日

备 注: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,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,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,经费报销单位1份。